

证券代码：871402

证券简称：志诚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时代广场 B 座 19A 层 N 室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陈虎城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刘炫辰、张婷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赫冰洁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做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分析核算，形成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2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-103.04 万元，无可分配利润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发布的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和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发布的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莎、郭群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  
(二)《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